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207號

107年度易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品（原名林育德）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0000號），及追加起訴（106年度偵緝字第657號、106年度調偵緝字第59號），本院合併審理，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郁品（原名林育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參仟捌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玖拾柒萬壹仟伍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郁品（原名林育德）自民國99年起任職於址設高雄市○○區○○○路○○○號9樓、9樓之1「金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喜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負責業務接洽及收取費用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99年5月10日後某日起至101年4月22日後某日止，利用職務之便，接續將附表一收取之團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068,816元，未繳回金喜公司而入帳，逕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嗣因金喜公司察覺有異，經核對帳款後，而悉上情。

01 二、林郁品自102年7、8月起至103年9月底止任職於現址設高雄
02 市○○區○○路○○號2樓「高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高旗公司）擔任執行副理，負責業務接洽及收取費用等事
04 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102
05 年12月21日後某日起至103年9月30日止，利用職務之便，接
06 續將如附表二所示收取之團費共計2,971,563元，未繳回高
07 旗公司而入帳，逕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嗣因
08 高旗公司屢次催收未得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三、林郁品自103年9、10月間起至104年6月22日止任職於址設高
10 雄市○鎮區○○路○○號1樓「德川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德川公司）擔任業務副理，負責業務接洽及收取費
12 用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自103年9月21日後某日起至104年6月22日間某日止，利用職
14 務之便，接續將如附表三所示收取之團費共計1,503,285元
15 ，未繳回德川公司而入帳，逕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
16 入己。嗣因德川公司察覺有異，經核對帳款後，而悉上情。

17 四、案經金喜公司、高旗公司、德川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刑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
22 ，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相
23 牽連之案件，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犯
24 數罪者。查公訴檢察官原以105年度偵字第10279號對被告林
25 郁品所涉業務侵占犯行進行偵查並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07
26 年度易字第207號審理（即上揭事實欄、二），嗣於審理中
27 ，檢察官因被告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以106年度
28 偵緝字第657號、106年度調偵緝字第59號追加起訴書追加上
29 揭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由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208號
30 受理；自該追加起訴之形式及程序觀察，與刑事訴訟法第7
31 條第1款所指「一人犯數罪」之要件及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

01 「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規定相符。從而，本件追加起
02 訴程序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03 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4 以外之罪，並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5 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6 後（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07號卷（下稱院一卷）第187頁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8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9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前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之，
11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既已裁定進行簡式審
12 判程序，以下引用關於傳聞證據部分，揆諸前揭法律規定，
13 自有證據能力。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得心證之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
17 （見院一卷第186頁、第192頁背面），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金
18 喜公司代表人江其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
19 第1359號卷（下稱他二卷）第19-20頁）、證人即告訴人德
20 川公司代表人黃順川（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
21 第5420號卷（下稱他三卷）第23頁及背面）、證人楊蕎榕（
22 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3年度他字第9900號卷（下稱他一
23 卷）第167頁、第309頁背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年度
24 偵字第10279號卷（下稱偵卷）第99頁背面、第162頁）之證
25 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簽立之99至101年度挪用今喜公司公
26 款明細（他二卷第2頁）、本票20張（他二卷第5-11頁）、
27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
28 調偵緝字第59號卷（下稱調偵緝卷）第14、17頁、院一卷第
29 203頁）、99-101年度被告團費未收明細表（見臺灣高雄地
30 方檢察署105年度調偵字第1875號卷第11頁）、被告103年10
31 月9日提出之高旗公司團體損益一覽表、團體旅遊明細表、

01 相關單據（他一卷第5-11頁）、高旗公司團體未收款資料總
02 表、團體未收款（他一卷第66-68頁）、（附表二編號1）團
03 體帳款明細表、支票、手寫明細、證照簽收單、團體收支明
04 細表、（他一卷第71-72、156-158、265頁）、（附表二編
05 號2）團體帳款明細、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會107年8月22
06 日大高雄商售第028號函及收據（他一卷第73頁、院一卷第
07 82-84頁）、（附表二編號3）團體帳款明細、收款確認單、
08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團體收支明細表、旅客代墊/請款憑
09 單（他一卷第76-77、159-160、182-183頁、院一卷第80-81
10 頁）、（附表二編號4）團體帳款明細（他一卷第78頁）、
11 （附表二編號5）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支明細表（他一卷
12 第81、185頁）、（附表二編號6）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支
13 明細表、旅客代墊/請款憑單、旅客收費明細表、手寫明細
14 、存執（他一卷第82、187-191頁）、（附表二編號7）團體
15 帳款明細（他一卷第85頁）、（附表二編號8）團體帳款明
16 細、團體收支明細表、旅客收費明細表（他一卷第86-87、1
17 95-200頁）、（附表二編號9）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支明
18 細表、旅客收費明細表、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會107年8月
19 22日大高雄商售第028號函、收據、明細（他一卷第88-90、
20 204-207頁、院一卷第82、85-87頁）、（附表二編號10）團
21 體帳款明細（他一卷第91頁）、（附表二編號11）團體帳款
22 明細（他一卷第92頁）、（附表二編號12）團體帳款明細（
23 他一卷第93頁）、（附表二編號10至12）台灣塑膠工業（股
24 ）公司麥寮廠職工福利委員會107年8月23日（107）台塑麥
25 福字第012號函檢附之資料（院一卷第89-98頁）、（附表二
26 編號13）團體帳款明細（他一卷第95頁）、（附表二編號14
27 ）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支明細表、旅客收費明細表（他一
28 卷第97、209-210頁）、（附表二編號15）團體帳款明細、
29 團體收支明細表、手寫明細、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會107
30 年8月22日大高雄商售第028號函及領據（他一卷第98、212-
31 213頁、院一卷第82、88頁）、（附表二編號16）團體帳款

明細、存執、應收尾款請款單、團體收支明細表（他一卷第
99、161-163、215頁）、（附表二編號17）團體帳款明細、
團體收支明細表、旅客資料、團體收費明細表（他一卷第10
0、217-219頁）、（附表二編號18）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
支明細表、團體收費明細表（他一卷第102、221-222頁）、
（附表二編號19）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支明細表、旅客收
費明細表（他一卷第103、224-226頁）、（附表二編號20）
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支明細表、旅客代墊/請款憑單、收
據、轉帳傳票、退款簽收單、旅客收費明細表、領隊回報表
、銀行支出日報表（他一卷第83、235-237頁、偵卷第165-1
70頁）、（附表二編號21）團體帳款明細、團體收支明細表
、旅客收費明細表、旅客代墊/請款憑單、轉帳傳票、支出
日報表、國旅團費概算表（他一卷第84、239-241頁、偵卷
第171-176頁）、（附表二編號22）團體帳款明細、高雄市
興仁長青敬老協進會107年8月27日高市和字第1070827號函
（他一卷第94頁、院一卷第99頁）、（附表二編號23）團體
帳款明細、團體收支明細表、領隊回報表、團體收費明細表
、旅客代墊/請款憑單、107年8月19日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
員警職務報告（他一卷第96、244-248頁、院一卷第101頁）
、勞保查詢資料（他一卷第149頁）、被告之各類所得扣繳
暨免扣繳憑單（他一卷第153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5年
7月6日台新作文字第10516289號函檢附之林宸羽帳戶交易明
細資料（偵卷第35-59頁）、旅行社從業人員異動報告表核
准名單（他三卷第3頁）、團體收支明細表、團結清單（他
三卷第4-8頁）、（附表三編號1）西湖渡假村團體業務確認
清單、西湖渡假村刷卡/匯款單、西湖渡假村結帳清單、西
湖渡假村信用卡傳刷單-養生會館、德川公司收款單、請款
單、團結清單（他三卷第27-33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緝字第1731號卷（下稱偵緝一卷）第29頁）、（附表
三編號2）寶來泡湯二日遊行程簡介暨報名表、國旅團費概
算表、德川公司收款單、請款單、團結清單（他三卷第34-3

8頁、偵緝一卷第30頁）、（附表三編號3）訂房確認單、冠翔世紀溫泉會館付款同意書（訂金2萬元、尾款63,000元）、冠翔世紀溫泉會館團體帳單、團結清單（他三卷第39-42頁、偵緝一卷第31頁）、（附表三編號4）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德川公司收款單、請款單、團結清單（他三卷第43-52頁、偵緝一卷第32頁）、（附表三編號5）京城旅行社行程確認單、德川公司收款單、請款單、收款確認單、團結清單（他三卷第53-59頁、偵緝一卷第33頁）、（附表三編號6）德川公司訂房確認單、團體訂車確認單、收款單、請款單、台東3日遊行程表（他三卷第60-72頁）、（附表三編號7）北海道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德川公司收款單、請款單、收款確認單、團結清單（他三卷第73-88頁、偵緝一卷第34頁）、（附表三編號8）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旅遊行程報價確認單、團結清單、收款單、請款單、收款確認單（他三卷第89-102頁）等件在卷可稽，是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利用職務之便，於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時間向客戶收取相關費用後，變易持有為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同一犯意，反覆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物，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被告所犯事實欄一至三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審交簡字第35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98年11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一卷第204頁及背面），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事實欄一、二、三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罪，固應論以累犯，惟被告故意再犯之本案係業務侵占罪，罪質顯與上述前案無涉，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並無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犯罪，顯不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依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自不予加重其刑。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受僱於告訴人金喜公司、高旗公司、德川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執行副理、業務副理，負責招攬旅行社業務及收取相關費用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不思克盡職守，竟利用職務上機會，分別接續侵占業務上收取之款項2,068,816元、2,971,563元、1,503,285元，使上揭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金喜公司、德川公司調解成立，且獲得告訴人金喜公司、高旗公司、德川公司原諒（有本院106年度雄司調字第602、603號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可稽，見調偵緝卷第9-10、12、22-23、25頁；及經德川公司告訴代理人當庭表示願意給予被告機會等語，見院一卷第186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金額，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僅零星帶團之經濟狀況（見院一卷第201頁及背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 公訴意旨雖為被告請求緩刑宣告（見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08號卷（下稱院二卷）第3頁背面），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

交簡字第1487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4年12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院一卷第204頁背面），不符合刑法第74條規定緩刑之要件，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侵占告訴人金喜公司之現金共計2,068,816元、侵占告訴人高旗公司之現金共計2,971,563元、侵占告訴人德川公司之現金共計1,503,285元，均未扣案，被告雖已分別與告訴人金喜公司、德川公司調解成立，如前所述，但均各僅賠償予告訴人金喜公司、德川公司5,000元等情，業經被告、告訴人德川公司告訴代理人及告訴人金喜公司代表人陳稱在卷（見院一卷第47頁背面、第186頁）（至告訴人金喜公司雖於107年12月14日以高金旅字第107121401號函覆被告尚未清償款項等語（見院二卷第51頁），惟與告訴人金喜公司代表人於本院之陳述不符，應屬誤會），是以，堪認被告如事實欄一、三之犯罪所得5,000元部分均已遭剝奪，睽諸上開規定，此部分無庸沒收，爰就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蔣 文 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表一：

編號	出團日期	內容	未收回款項
1	99年5月10日	拖網協會-北京	80,000元
2	99年6月4日	拖網協會-南投	140,000元
3	99年6月17日	MFM	15,600元
4	99年6月30日	配音工會-吳哥窟蘇慶隆團費	27,000元
5	99年7月2日	上海世博	159,900元
6	99年7月15日	台東餐飲今夏	74,000元
7	99年9月14日	枋山鄉公所-金門	131,400元
8	99年9月21日	水電工會-江南	144,000元
9	99年10月4、7、11日	台塑勞工教育中心	30,607元
10	99年10月21日	來義鄉公所-溪頭	9,795元
11	99年10月25日	長江三峽	75,000元

(續上頁)

12	99年10月25日	長江三峽	30,025元
13	99年12月8、14日	北越	258,000元
14	100年4月15日	配音工會-長沙、張家界	190,000元
15	100年6月7日	新莊珠桂	60,000元
16	100年5月7日	台塑林園-澎湖	35,349元
17	100年7月9日	台塑林園-澎湖	15,465元
18	100年7月13日	台塑林園-澎湖	39,938元
19	100年7月17日	台塑林園-澎湖	13,377元
20	100年7月22日	台塑林園-澎湖	61,866元
21	100年7月7日	台塑-泰國	200,798元
22	100年12月31日	龍珠灣	154,000元
23	101年2月28日、3月5日	音樂工會-南北越	36,140元
24	101年4月20日	音樂工會-哈爾濱	75,556元
25	101年4月22日	理髮工會-車資	11,000元
合計		2,068,816元	

附表二：

編號	出團日期	客戶	旅遊行程	未收回款項
1	102年12月21日	鳳山分局	花東三日遊	210,776元
2	103年1月5日	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公會	茂林遊	32,339元
3	103年3月9日	美濃農會	中越七日遊	619,867元
4	103年3月9日	興仁長青敬老協進會	宜蘭九份三日遊	134,350元
5	103年3月23日	台塑仁武廠	中越七日遊	35,815元
6	103年4月15日	大高雄音樂工會	臺東二日遊	33,359元
7	103年5月13日	大高雄汽車工會	黑部立山五日遊	390,853元
8	103年5月14日	大高雄汽車工會	黑部立山五日遊	124,258元
9	103年5月14日	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會	黑部立山五日遊	328,990元
10	103年5月15日	台塑麥寮廠	江南五日遊	137,938元
11	103年6月6日	台塑麥寮廠	江南五日遊	60,000元
12	103年6月13日	台塑麥寮廠	江南五日遊	2,996元
13	103年6月19日	不詳	馬祖南北竿三日	70,000元
14	103年7月3日	不詳	金門三日	18,050元
15	103年7月5日	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會	甲仙寶來二日遊	12,118元
16	103年7月9日	音樂工會聯合會	西湖渡假村二日遊	48,043元
17	103年7月19日	不詳	澎湖三日遊	28,217元

(續上頁)

18	103年8月29日	大高雄汽車工會	澎湖三日遊	182,390元
19	103年9月23日	售貨公會	日本五日遊	26,578元
以下為楊蕎榕帶團，由被告經辦收費之旅遊行程				
20	103年4月20日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月津詩路一日遊	119,850元
21	103年4月27日	鹽埕社區發展協會	月津詩路一日遊	138,550元
22	103年6月8日	興仁老人會	寶來二日遊	72,451元
23	103年6月22日	新甲派出所	南投泰雅二日遊	143,775元
合計			2,971,563元	

附表三：

編號	出團日期	客戶	旅遊行程	未收回款項
1	103年9月21日	臺北產職企總工會	西湖度假村	56,737元
2	103年10月18日	高雄市大台南同鄉會	寶來二日遊	37,675元
3	103年10月19日	新竹市音樂工會	冠翔世紀	73,035元
4	103年10月28日	勞工育樂中心	黃山八日遊	73,438元
5	103年10月31日	阿妹仔	北海道五日遊	287,120元
6	104年3月22日	新甲派出所	台東三日遊	63,326元
7	104年4月18日	售貨公會	北海道五日遊	894,925元
8	104年6月9日	鞋類公會	桂林五日遊	17,029元

(續上頁)

合計	1,503,285元
----	------------

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